湘信院教通〔2017〕80号

**关于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期末考试资格审查的通知**

**各课程承担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考试工作，促进学风、校风的建设，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学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审查时间**

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3日

**二、审查要求**

学生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在院部审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资格并计零分：

（一）旷课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缺交作业（含实验报告等）达到应交量三分之一者。

（三）考试（查）之前学籍未注册者。

（四）平时考核不合格者。

**三、审查程序**

（一）审批。任课教师在1月3日前填写《湖南信息学院取消学生课程考试资格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开课院部审核确认，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审核签字。

（二）通知。对于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，任课教师应在课堂上予以宣布，并及时通知学生本人。对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，只能参加该课程重修取得考核成绩，擅自参加课程考核者，成绩无效。

（三）复议。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1月5日前向课程所在院部申请复议。院部在接到复议申请后，1月8日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及时将复议结果通知学生。

**四、备案**

2018年1月4日前，各课程承担单位以电子版、纸质版两种形式将附件1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。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29日

附件1：湖南信息学院取消学生课程考试资格情况汇总表